桃園市110年度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30日桃教小字第110003772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促進教師閱讀與研究風氣，並發揮教育功效。

二、充實教育專業知能，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師專業地位。

三、鼓勵教師進修，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。

參、專書閱讀書目：（書籍請學校提供或自行購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書目 | 作者 | 出版社 | 出版日期 |
| 1 | 最難的一堂課：充滿挑戰的教育現場，老師如何帶著愛和勇氣站在台上 | 陳怡嘉 | 遠流出版社 | 2021/01/27 |
| 2 | 探究式閱讀：黃國珍的閱讀進階課，從自我提問到深度思考，帶你讀出跨域素養力 | 黃國珍 | 親子天下 | 2020/09/18 |
| 3 | 小學教室的日常力 | 賴秋江 | 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2021/02/01 |
| 4 | 教育，我相信你 | 藍偉瑩 | 天下文化 | 2020/06/30 |
| 5 | 孩子不該只有一個樣子 | 吳俊叡 | 新手父母出版社 | 2020/09/05 |
| 6 | 讓大象動起來：以學思達啟動差異化教學和自主學習，成就每一個孩子 | 劉繼文 | 天下文化 | 2020/09/30 |

肆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之教職員工。

伍、辦法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。

三、測驗方式：每本書籍限用筆試方式測驗。

四、試題保密原則：採命題密封、試題入闈印製、試卷統一彌封等各項考試作業程序。

五、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，選用相關圖書，以求政策能更落實執行。

1. 報名：
2. 選讀書目有6科，每位測驗者報名每本書籍考試費用繳交新臺幣貳佰元整，因受測驗時間限制，筆試至多報考5科書目。（建議勿超過3科書目為宜）
3. 報名日期：於110年5月24日(一)08:00起至110年6月4日(五) 23:00前止，到同安國小首頁（左上方）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登錄報名並完成匯款手續（請務必將匯款單照相直接上傳）；逾期報名者(含匯款及上網登錄報名)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4. 聯絡窗口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務處

 TEL：03-3269251轉210，同安國小教務主任

 訊息公布網站：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（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）

或是先進入同安國小首頁（<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>）左上方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個人或以學校團體至金融機構匯款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（建議團體匯款，可節省匯費）；如果貴校亦以台灣銀行為公帳使用銀行，可以至台灣銀行存入同安國小下列（三）之台銀指定戶頭（此法可免手續費）。

 ※ 上述任一方式，請務必在辦理時，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--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，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否則在核對報名與繳費上，會造成很大困擾，不易確認繳費人員與學校。

（二）在登入同安國小首頁（<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>）左上方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報名（可以直接鍵入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）時，必須先註冊基本資料，以利報名後更正，或是之後的打印獎狀、印製考試證明或連繫事項等。

（三）繳款帳戶如下：

 **臨櫃匯款**：（請於匯款單上註明**學校名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**）

 受款行：台灣銀行桃園分行，代號0040266

 帳 號：026038096185號

 匯款戶名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
 (四)由於報名者眾，本校在核對繳費部分常因無法勾稽出每位考生的繳費情況，故請依照本項（一）之說明：請務必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--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，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另外在線上報名時，系統會要求報名人員將匯款單照相直接上傳。

 **研習時數登錄**：參與考試之高、國中、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，請於110.5.24~110.9.11期間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研習(開課單位：國小教育科；逾時不候)，在確定有應考與成績後，由教育局直接將應得時數，統計於考生的教師研習系統之中；另私立幼兒園教師無須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，研習時數採紙本方式郵寄。

五、報考者姓名及應考書目，將於110年6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於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（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）公告，報考人員請注意核對資料(尤其要確認110學年服務學校是否有所更動)。若有登錄錯誤請在期限內與本校聯絡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考人員之姓名及應考書目資料核對時，請務必仔細；既經完成報名手續及資料核對後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退費、更改甄試書目或變更應考者。

1. 筆試：

一、日期：民國110年9月12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

三、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（33071桃園區同德11街48號）

四、考場規定：參加筆試人員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應考。無論報考幾科之筆試皆從上午9：00-12:00，筆試開始10分鐘內仍未進場者，則取消應試資格。30分鐘後，

 才可開始交卷離場。**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科目數量。**

1. 獎勵：
2. 應試人員：
	1. 單科成績達9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（視同著作0.2分），並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	2. 單科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9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（視同著作0.15分），並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	3. 單科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8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	4. 單科成績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7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	5. 單科成績為59分以下者，不予獎勵。
	6. 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（不限科目），給予基本研習時數2小時。
	7. **著作分數核予標準依據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**
3. 參加測驗教師成績及格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研習（證明）及獎狀者，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各校教務處-教務主任，**請教務處代收並轉發。**測驗**教師收到獎狀及研習證明**（本項可能直接登錄在個人研習系統中）**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**
4. 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敘嘉獎1次9人，獎狀若干人（依實際參與工作人員核發），以資獎勵。

玖、經費：由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及市府補助款共同支應；經費概算俟報名人次確定後，另陳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，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